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33樓金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藍寧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丁小斌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陳普芬博士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根據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需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非根據(i)供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起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
王文霞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5樓5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因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龐寶林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普芬博士及丁小斌先生及藍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